

东阳市画水瀚珑红木家具厂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7 日，东阳市画水瀚珑红木家具厂根据《东阳市画水瀚珑红木家具厂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了东阳市画水瀚珑红木家具厂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东阳市画水瀚珑红木家具厂（建设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上海梁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计施工单位）、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金华九和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咨询单位）和环境东阳市画水瀚珑红木家具厂（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会议特邀 3 名专家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阳市画水瀚珑红木家具厂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东阳市画水镇竹溪工业功能区。项目本次建成内容为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8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阳市画水瀚珑红木家具厂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9 月 27 日东阳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2018〕582 号文件予以批复，同意建设。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东阳市画水瀚珑红木家具厂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项目及相应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工程变更情况如下：

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与环评一致。

2. 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3. 生产设备变更情况：

经现场踏勘，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增加1套，其他与环评一致。

4. 生产工艺变化情况：与环评一致。

5. 环境保护设施变化情况：

经现场踏勘，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水喷淋（干湿分离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3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他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除尘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除尘废水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东阳市画水镇竹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木加工产生的木屑粉尘，磨砂、刮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喷漆、组装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刮磨粉尘、涂装打磨粉尘经湿式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木屑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房内的废气先通过水帘式除漆雾装置进行除漆雾，再与晾干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除雾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30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组装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经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回收粉尘、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砂纸、废过滤棉、废棉纱。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棉纱等危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边角料、粉尘、废砂纸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工况

2019年9月17日-9月18日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75%，各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正常排放，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 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pH、SS、COD_{Cr}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本项目的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棉纱等危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边角料、粉尘、废砂纸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总量控制

经核实，项目向外环境年排放污染物符合环评及批复（东环[2018] 582 号）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符合相应功能区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东阳市画水瀚珑红木家具厂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检测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

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状况，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核实生产产能，当产能扩大时，及时落实相关环保程序，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 规范喷漆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除尘废水的收集、贮存设置，规范废水转移台账，确保废水及时委托处理。
3. 加强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和打磨粉尘除尘设施的运行与维护，按设计要求及时更换喷淋水、活性炭和UV紫外灯管，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完善操作规程并上墙，落实责任人，规范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4.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强危废收集及管理，完善危废仓库的建设，明确去向，规范台帐的管理。
5. 规范废气监测平台建设，合理设置采样口。
6. 加强企业生产现场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打磨操作岗位设置，完善原材料和一般固废堆场，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标识标牌，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持续实施清洁生产。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东阳市画水瀚珑红木家具厂	朱金龙	业主单位
2	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陈振超	验收监测、报告咨询单位
3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4	上海梁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Signature]	东阳市画水瀚珑红木家具厂 2019年11月17日

东阳市画水瀚珑红木家具厂

2019年11月17日

本项目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贷款人民币200套江木家具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 月 年